附件1

**承诺函**

广州市天河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我方就参加贵单位“天河‘艺+1’文艺志愿‘火炬行’”项目比选工作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二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三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四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五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六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七、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，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家庭的人员、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；

八、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，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；

九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、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。

响应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